

山东农业大学文件

山农大校字〔2015〕97号

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设立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育人为本办学理念，调动教师投身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，作为学校学科建设大讨论重要成果之一，学校决定设立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，表彰和奖励在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。

学校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的具体程序遵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附件:《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办法(试行)》

山东农业大学

2015年11月12日

附件

山东农业大学 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育人为本的理念，引导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投入更多精力，培养和造就一批热心教学、精于教学的杰出教师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和名额

学校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面向一线教师设奖，全校教师均可申报。奖励不分等级，每年度评选 1 次，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35 名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学校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的评审条件为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国爱校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每学年至少面向本科生完整讲授 1 门课程，评奖当年课堂教学工作量（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，计算口径与课时津贴同）达到全体教师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1.3 倍及以上。

（二）课堂教学效果优秀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注重教学改进和创新，因地制宜地应用各种教学方法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
评奖当年学生评价排名在全校任课教师中居前列。教学督导跟踪评价结果优秀。

(三) 模范遵守教学纪律。无随意调课、停课、找人代课、上课迟到、早退等现象。

(四) 对于在 MOOCs 开发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主讲教师及其团队，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以适当放宽。

(五) 全面履行教师义务，积极从事学科专业建设、教书育人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成绩优良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与学院推荐。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教师个人申报。教学学院根据申报人的以往教学情况向学校推荐，每个学院推荐的总人数不超过 5 人。

(二) 督导组评价。学校教学督导组对所有申报人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。

(三) 学院初评。学院参照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，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假第一周，对本院推荐的申报人进行初评，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向学校推荐参加终评人选。

(四) 学校终评。每年暑假最后一周，学校组织终评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投票确定获奖人选。

(五) 结果公示。评选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获奖人选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学校对当选教师在当年的教师节进行表彰和奖励，颁发奖金人民币 5 万元/人，同时颁发获奖证书。同一名教师可在不同年份重复参评、重复获奖。本奖项不在学院之间搞平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成立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。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(二) 完善相关评价办法。进一步完善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办法、督导组评价办法和 MOOCs 建设水平评价办法，增强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适用性。

(三) 评奖结果的延伸应用。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在一个聘期(4 年)内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“1512 工程”人才遴选挂钩，并作为教学名师评选、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，由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评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之前颁布的学校教学奖励文件，除推荐省级、国家级奖励需要外停止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